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陳偉明

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

被上訴人 英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傑民

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

石秋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因有下列事項未臻明確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兩造應就下列事項為完足之辯論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說明：

(一)上訴人於第二審依民法第182條第2項後段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」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股票價額之利息新臺幣(下同)983萬4514元之起、迄日？以5%計算之依據？

(二)主張被上訴人受領時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」之理由及證據？

(三)所請求利息983萬4514元部分與上訴備位聲明請求再給付之股票價額5270萬元本息間，是何關係？是否要補繳裁判費擴張備位請求之聲明？若不擴張備位請求之聲明，則請求之股票價額、利息各為若干？（注意民法第207條規定）

三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到上訴人之說明後，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3 法官 戴博誠

04 法官 莊宇馨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黃粟儀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